

文康服務中心的信頭

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：

關於行政長官在 2002 年 4 月 7 日向立法會介紹『高官問責制』的方案。本中心作為一個社會團體，對『高官問責制』的方案和構想，我們表示支持。

1. 結合現時香港社會的政治和經濟狀況，推行『高官問責制』是十分必要的。特區政府自九七年成立以來，成功實踐了『一國兩制』、『港人治港』。但經濟方面無可避免地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，香港正面臨著如何實現產業結構轉型，如何突破經濟困境的嚴峻考驗。要成功，除依靠周邊環境影響外，更重要的是取決於政府的施政以及全港各界、全港市民的共同努力。任何政府的施政並不是一成不變的，當社會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時，行政體制就要進行相應的完善和改革。因此，結合現時香港社會的政治和經濟狀況，推行有利於施政、有利於社會的『高官問責制』是十分必要的。

2. 推行『高官問責制』，進一步強化政府主要官員的分工負責、團結協作的精神。『問責制』的高級官員不再是公務員，而是以合約方式聘用的，他們必須各自為其政策的成敗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。所有列入『問責制』的主要官員都進入行政會議，直接參與制定政府的整體政策，使到施政能夠更快捷、更全面回應社會的訴求和切合市民的需要。由此觀之，推行『高官問責制』，能夠使各級問責官員之間更明確自己的責任，更加緊密團結，工作更協調和更加順暢。

3. 『高官問責制』體現了精簡和效能的原則，推行『高官問責制』，一些政策局會進行合併，使到資源分配更加合理，政策內容更加協調，辦事程序減少，行政效率將大為提高。

推行『高官問責制』，是特區政府在『法治精神』的大前提下，對香港行政體制進行的一次有積極和現實意義的改革。對此改革，我們全力支持。

文康服務中心

2002 年 5 月 6 日